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郭小瑛
電話：(02)77345855
電子信箱：fullfive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美術字第10200214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、師資生踴躍投稿，並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2月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017794號函「落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之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新網址：<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>。
- 三、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報名資格及徵選組別：
 - (一)教師組：限現任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、幼兒園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參加；分高中職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國小教師、幼兒園教師等四組。
 - (二)師資生組：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（含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等）師資生及實習生（含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上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）。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、實習生。



1020021453

(三)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4人，以參加1件（含每人1件）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四、初審方式：

(一)各組徵選方式與件數：

- 1、高中職教師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至多5件參加複審。
- 2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由各校擇優推薦作品，送所屬教育處（局）辦理初審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- 3、師資生組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初審，各校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(二)初審完成日期：

- 1、高中職教師組、師資生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請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前完成。
- 2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各校擇優作品請於民國102年9月9日前完成後，薦送所屬教育處（局）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處（局）請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前完成初審，並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五、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25日至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郭小瑛助理收（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進修推廣學院B1五育專案辦公室）」，封袋上請

標明「『五育理念與實踐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」。

(三)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郭小瑛助理，聯絡方式：02-7734-5855；fullfive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【桃園】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【臺中】師資培育中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玄奘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弘光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長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文藻外語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副本：本校美術學系、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、美術學系郭小瑛助理

2018-09-11
16:46:25

校長 張國恩